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9 年）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7
六、 中介机构情况.....9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10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11
一、 债券基本信息.....11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7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20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21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23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23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24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24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30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30
四、 公司治理情况.....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31
第四节 财务情况.....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32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3
四、 资产情况.....35
五、 负债情况.....37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38
七、 对外担保情况.....38
第五节 重大事项.....39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39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39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39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39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0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40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40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40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40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41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42
财务报表.....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44
担保人财务报表.....56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国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险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实业	指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国际	指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置业	指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	指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中青实业	指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指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12 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如无特指）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光大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INA EVERBRIGHT GROUP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http://www.ebchina.com/
电子信箱	cgb@bj.eb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叶振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A 座
电话	010-63636363
传真	010-63639963
电子信箱	cgb@bj.ebchina.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se.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一）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起，彼得•诺兰先生任公司董事，邱东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

自 2019 年 1 月起，单记京先生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公司党委委员。

自 2019 年 1 月起，谢志斌先生不再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自 2019 年 3 月起，付万军先生任公司党委委员，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起，窦洪权先生任公司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傅东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

自 2019 年 9 月起，吴利军先生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云龙先生不再兼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19 年 9 月起，葛海蛟先生不再任公司党委委员，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任公司董事。

自 2019 年 11 月起，刘金先生任公司党委委员，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

自 2019 年 11 月起，汪浩先生任公司监事，程凤朝先生不再任公司监事。

自 2019 年 12 月起，方霞女士任公司董事。

自 2019 年 12 月起，张新先生任公司董事。

自 2019 年 12 月起，居昊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

（二）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1、吴利军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吴利军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2、刘金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代表，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山东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毕业于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刘金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3、窦洪权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主任科员，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专职监事，中信集团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巡视办（借调）巡视专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窦洪权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4、方霞女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税政司关税处副处长、关税司国际处副处长、处长，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关税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税收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方霞女士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5、张新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教科文司综合处副处长、科学处副处长、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综合处处长、科技重大专项处处长，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务会计专业，后在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新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6、彼得·诺兰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剑桥大学中国企业管理高级研修班（CELP）主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荣休教授，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中心主任。曾任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学院研究员，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经济与会计学院讲师，牛津大学伊丽莎白女王机构研究干事，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剑桥大学耶稣学院经济学研究主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信宜教授，剑桥大学崇华中国发展教

授及主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于剑桥大学取得学士及硕士学位，于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理学硕士及博士学位。

彼得·诺兰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新任监事基本情况：

1、汪浩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桂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行长。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汪浩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单记京先生现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曾任澳门南光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局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主任（正处级）、副局级室主任，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副司长级）、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司长级），监察部驻商务部监察局副局长，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商务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中央纪委驻商务部纪检组副组长（正局长级），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毕业于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

单记京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2、付万军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信贷二部副经理，市场营销二部副经理、经理，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交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新疆区（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EMBA 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付万军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代码	136372；136483；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债券代码	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155481；155482；149069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二）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136372；136483；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	尚粤宇
联系电话	010-57601990

债券代码	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	殷佳月
联系电话	010-56511755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372；136483；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债券代码	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国际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当日，中诚信证评刊登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声明自 2 月 26 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

中诚信国际将承继中诚信证评与客户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中应由中诚信证评履行的各项评级义务并承担继续履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本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372
2、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97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4 月 12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进行公告，将 16 光大 01 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30%。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16 光大 01 登记回售，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对 16 光大 01 回售情况的统计，回售金额为 48.03 亿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483
2、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6 月 10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43
2、债券简称	17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8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44
2、债券简称	17 光大 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66
2、债券简称	17 光大 03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5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67
2、债券简称	17 光大 04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025
2、债券简称	18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481
2、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482
2、债券简称	19 光大 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2

(%)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9069
2、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9088
2、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37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36483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3243；143244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1；17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3266；143267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3；17 光大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55025

债券简称	18 光大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9069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是 √否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372；136483；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不变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二）报告期内初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49069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中诚信国际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并于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披露。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 增信机制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无担保、抵押

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 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

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将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光大集团偿债能力良好，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中国光大集团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其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3、 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372；136483；143243；143244；143266；143267；155025；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 和 19 光大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 16 光大 01、16 光大 02、17 光大 01、17 光大 02、17 光大 03、17 光大 04、18 光大 01 的 2018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定期及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是
受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债券代码	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光大 Y1 和 20 光大 Y2 的受托管理人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定期及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是
受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600 亿元。作为一家国有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发行人业务领域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基金、金融租赁等全牌照金融业务，以及环保、旅游、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合作、陆港两地的特色优势，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环保、旅游、健康等六大战略业务领域，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企业。

2019 年，随着全球贸易增速放缓，世界经济维持低速增长，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宽松，金融体系脆弱性持续累积，全球经济前景不容乐观。国内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但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贸易摩擦负面效应有所显现，部分领域金融风险较为突出，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风险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光大集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工作总基调，以价值创造为工作主线，紧密围绕新战略，全面深化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快转型步伐，聚焦业务创新、生态赋能、科技赋能。各企业发展动力得到激发，改革红利不断释放，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全面向好，总体呈现规模、效益、质量同步提升的高质量发展良好局面。

截至 2019 年末，集团总资产 52,104.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8.89%；净资产 5,268.07 亿

元，较年初增长 17.51%；全年营业收入 2,082.76 亿元，同比增长 28.89%；净利润 473.76 亿元，同比增长 12.53%。

（1）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按照“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部署，聚焦重点业务，加强高质量发展能力建设，加快“敏捷、科技、生态”转型，规模效益迈上新台阶，经营管理取得新进展，财富管理转型“三步走”战略实现良好开局。

名品建设百花齐放。一是云缴费用户达 3.78 亿户，累计接入项目 7,203 项、缴费金额 3,673 亿元。二是阳光年金中标 30 个省区职业年金托管人，为养老事业保驾护航。三是围绕出国场景打造出国云生态链。四是“阳光助业贷”规模较年初新增逾 100 亿元，占全行普惠贷款增量的 40%。五是打造名品“阳光财汇盈”，围绕“融资+避险”两大基本功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六是打造大数据智能风控体系，加强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机构布局不断优化。一是持续推进境外机构布局。悉尼分行开业，境外机构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增长 36%，对全行贡献度提升。二是境内机构设置日臻完善。光大理财在青岛正式开业，成为首批获准筹建、首家获准开业、首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阳光消金获批筹建。光大银行雄安分行挂牌开业。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一是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区域发展，表内外授信余额大幅增长。二是落实“四个一视同仁”和“三个提倡”的工作要求，民营企业授信余额、授信客户占比双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款余额1,553.9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24%；客户37.2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6.36万户，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监管指标。推进市场化债转股，支持民营企业债务重组，帮助其降低杠杆率和财务成本。

风险管理基础夯实。“三道防线”的韧度强度提升，“三个治贷”、“两个一律”要求进一步落实。全行贷款实现了“三降两升”，不良率、关注率、逾期率下降，拨备覆盖率、拨贷比上升，风险情况整体平稳。全年计提拨备493亿元，同比增长37.73%，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截止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56%，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1.62%，比上年末上升5.46个百分点，风险指标稳中向好。

（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围绕“建设中国一流投资银行”战略目标，积极重构市场领导力，持续激发价值创造力，稳步提升专业控制力。在妥善处置风险的同时，加快改革调整步伐，总体经营稳中有进，主要业务排名稳中有升。

经营业绩显著改善。一是把握市场机遇，效益较快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57亿元，同比增长30.41%；净利润6.94亿元，同比增长184.64%。二是提升管理效能，效率指标

改善。加权平均RO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ROE均同比提升，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多项业务取得突破。一是财富管理推动转型，高净值客户数达到10.80万户，同比增长22%，快于整体客户增幅13%；高净值客户占比达到3%，同比提升0.3个百分点。二是债券承销巩固优势，收入排名行业第4，较去年提升1位；股票承销实现历史性突破，完成股票承销家数14家，其中IPO承销家数5家，市场排名第15位，较去年提升7位。三是资管业务聚焦主动管理，收入排名行业第7，较去年提升2位。四是自营业务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实现超额收益，综合收益率提高。

积极稳妥化解风险。一是着力化解和处置风险，夯实资产质量。MPS项目积极推进境内、外诉讼进程，做好资产保全，完善7×24小时舆情预警机制，启动经侦报案，主动披露项目公告，化解公众疑虑。二是完善风控、合规、稽核体系，倡导合规风控文化。三是强化业务授权管理，优化分级授权方案，规范“三重一大”决策流程，明确关键岗位、关键人员责任，切实管住“关键事”、管好“关键人”。

（3）光大保险

光大保险围绕“有价值有特色”战略定位，坚持回归本源发展，保费规模和经营效益同步增长，业务结构优化，综合市场排名提升，转型发展实现良好开端。

价值转型成效显现。一是保险业务回归保障，结构优化，期缴标保占比达到57.00%，同比提升21.5个百分点；保障期在20年以上的产品占比达到55.00%，同比提升18个百分点。二是投资业务优化配置，综合投资收益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由85.00%提升至89.00%，利润安全垫增厚；债券久期由5.11提升至5.56，资产负债匹配度提升。在保费与投资双轮驱动下，关键业绩指标增长，新准则下，实现营业收入140.05亿元，同比增长20.58%；净利润1.51亿元，同比增长93.59%；新业务价值3.73亿元，同比增长25.58%。

结构转型加力提速。一是个险发展取得突破，核心渠道引领作用日益凸显。销售队伍人数达到17,579人，较年初增加8,110人，代理人活动率、人均产能提升。二是科技应用孕育新动能，赋能运营体系建设。“光速保”平台升级优化，新业务投保自助率达99%，客户服务离柜率达98%。三是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联合光大银行云缴费签约赞助中国国家羽毛球，荣获年度“最佳体育营销案例”奖。

（4）光大金控

光大金控围绕“有特色产业投资公司”战略目标，聚焦“大健康、大环保、大旅游和新科技”产业，打造集团产业基金投资平台，经营业绩突出，专业投资能力增强。

价值投资亮点突出。截至2019年末，累计已实现上市项目12个，综合收益率达到18.02%，跑赢大市。IPO项目实现两个“第一”，布局新材料领域领军企业——西部超导，成为新三板成功闯关科创板第一股；投资A股期货IPO第一股——南华期货，连续8年被证券时报等媒体评为“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产业投资持续发力。一是积极响应服务国计民生号召，展现央企社会担当参与组建光大养老，助力集团大健康生态圈建设。二是打造枫桥样本，与诸暨市政府携手发起“光大金控—枫桥文化旅游基金”，打造旅游+康养、旅游+教育等特色产业。三是复制两镇模式，以上饶铅山文旅综合体项目为抓手建设“美丽中国”，开发古镇项目，带动新城建设。

（5）光大信托

光大信托围绕“中国一流信托公司”战略目标，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改革发展、防控金融风险，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增长，综合竞争实力提升。

质效提升实现新突破。一是业务结构改善。截至2019年末，信托资产规模达到7,372.86亿元，较年初增长28.46%，行业排名跻身前十；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主动业务占比达到59.77%，同比提升22.54个百分点；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投向工商企业和基础产业的信托资金合计占比达到60.41%，投向房地产的信托资金占比由2018年的13.07%下降至11.98%。二是效益指标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85亿元，同比增长96.57%；净利润20.78亿元，同比增长86.03%；ROE达到21.11%，同比提高5.15个百分点。三是风险指标向好。信托资产不良率为0.48%，固有资产不良率为0.3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监管评级提升至A类，实现由C到A的跨越。

创新驱动培育新动能。设立创新委员会、创新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产品创新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家族信托方面，推出光楹人生、光耀世家、光鸿系列三大家族财富信托品牌，2019年年末家族信托累计管理规模12.64亿元，累计签约单数128单。慈善信托方面，已完成备案慈善信托25笔，资金规模接近6亿元，慈善信托数量、金额位居行业首位，其中数量占全行业20%以上，金额接近全行业50%。资产证券化方面，成功获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全年落地资产证券化项目13笔，规模191.54亿元，储备项目规模近1,000亿元。

（6）光大香港

光大香港发挥集团在港管理总部和战略控股平台作用，资产管理以光大控股为主体，生态环保以光大国际为主体，物业经营以香港本部及光大永年为主体，不断深耕发展，锤炼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能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增长。

香港本部认真履行在港管理总部职能，组织引领驻港企业健康运行和协同发展。一是加强资源投入和市值管理，支持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二是协同光大永年做好陆港两地物业管理和三亚亚龙湾高尔夫球会经营。三是依托境外资金和资本市场优势，积极开展投融资运作，服务集团改革发展战略。

光大控股面对中国私募行业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通过主动发力作为，基金管理和自营投资板块均进展明显。基金管理方面，全年新增募资超200亿港元，年末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570亿港元，位列同类中资机构前茅，首次被国际权威机构PEI300评为“世界私募股权百强”。自有资金投资方面，四大战略产业平台持续壮大，旗下中飞租赁被ICF评为世界前

十大飞机租赁商，光大安石连续第五年蝉联“中国房地产基金综合能力TOP10”榜首，特斯联被德勤评为“中国高科技高成长明日之星”，光大养老床位规模一举进入中国市场前五。

光大国际作为国内环保能源领域的领军企业，不断巩固和加强行业龙头地位，盈利水平和增速屡创新高。一是市场布局扩大。2019年共签约项目89个，同比增长39%，总投资金额316.60亿元，同比增长35%。业务版图延伸至全国23个省和直辖市，涉及180多个地区。二是项目产能提升。全年新增签约垃圾发电处理规模约28,350吨/日，垃圾发电总设计能力超过12万吨/天。三是战略区域取得突破。成功中标雄安新区唯一的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四是布局节能技术与服务领域。成立光大晶朗，取得济南12万盏路灯节能改造大单。五是业界知名度提升。连续第四年被纳入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新兴市场指数。

（7）光大实业

光大实业扎实推进战略转型，开拓生态环保项目，坚持服务民生领域，优化投资管理，经济效益提升。

全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翻番，净利润同比增幅达33.44%。一是生态厕所市场扩大。兰考项目重点打造“以商建厕、以肥换菌”运作模式，年内完成生态户厕300个，光伏移动厕所50个。二是煤泥处理提质增效。光大清洁年内实现合同金额3.19亿元，在建煤泥处置系统40台套。三是居家服务开局良好。取得上海嘉定区、浦东区、静安区多家日间照料中心及护理站运营权，已运营护理站3个、日托中心2个、护理员近100名、签约服务老人1,100人。

（8）中青旅控股

中青旅控股围绕“全球领先综合旅游服务商”战略目标，加强品牌管理，优化企业治理，培育项目资源，拓展市场空间，提升社会影响力。

经营业绩增长，全年营业收入140.54亿元，同比增幅14.58%，连续两年实现双位数增长。一是景区业务巩固提升“两镇”综合实力。乌镇业绩稳步增长，全年接待客流918.26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21.79亿元，同比增长14.39%；古北水镇依托长城文化和水镇氛围的独特旅游资源，加强产品创新，景区定位进一步明晰。二是整合营销业务发挥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势。高品质完成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武汉军运会等20余场国家级活动。三是旅行社业务加强产品创新。成功中标中国驻埃塞俄比亚使馆签证中心项目，签证业务取得突破。四是酒店业务强化品牌建设和连锁管理水平，山水酒店门店数量增至116家。

（9）嘉事堂

嘉事堂积极围绕“国内领先特色医药商业服务商”战略目标，顺应国家医改政策变化，巩固领先优势，拓展业务布局，经营效益增长。

核心经营指标优化，全年营业收入突破200亿元，同比增长23.53%，净利润同比增长15.63%，资产负债率下降3.36个百分点。一是药品销售业务继续保持北京区域龙头地位，

积极把握“两票制”变革机遇，加强等级医院药品销售，拓展社区销售上下游终端客户合作。二是器械高值耗材业务深化全国布局和渠道覆盖，销售规模位列全国五家超百亿医药商业企业之一，心内科高值耗材业务细分领域排名第一。三是医药物流业务服务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高碑店三方物流分中心正式投产使用，仓储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

（10）光大科技

光大科技围绕“有特色创新型科技公司”战略目标，赋能集团总部和光大银行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

一是助力集团数字光大信息化建设，“6+2+2”项目年内全部实现上线投产，初步形成“一张网、一朵云、一副图、一套数、两平台”的数字化基础。二是赋能集团成员企业数字化转型，依托云计算服务能力，全面连通集团主要企业骨干网络，推升集团整体数字化协同办公能力；光大银行新一代企业服务总线系统、个贷系统应用架构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上线投产。三是积淀自主研发能力，孵化建设“云”“智”“E”三大产品体系及“智汇金融、云领科技、E享未来”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步形成对外产品输出能力。

（11）光大金瓯

光大金瓯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加快发展速度，形成了不良债权收处业务与债转股等创新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增长势头良好。

一是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业，扩大业务规模。全年新增投资项目 91 个，同比增加 23 个，总投资金额达 64.98 亿元，同比增长 63.27%，收购债权本息 227.50 亿元，累计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486.68 亿元，在浙江市场的占有率扩大至 15%，同比提升 5 个百分点。二是发力业务创新，打造增长新引擎。与福建省福鼎市政府合作，首笔省外重整共益债权项目——“新天地广场旧车站改造重整共益债”成功落地；推动浙江德清“观云小镇”债务重组项目落地；厦深铁路、中国铁建、中国化工油气债转股项目相继落地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取得有效突破。

（二） 公司未来展望

光大集团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围绕光大愿景和价值观，落实“两动三化”战略思维，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推动八项战略举措落地，促进八大子业务发展，实现“金融做精、实业做优、集团做强”。

战略思维：创新驱动思维、整合推动思维、国际化思维、市场化思维、数字化思维。

战略愿景：中国光大，让生活更美好。

价值观：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

战略目标：持续提升企业能力，用 10 年左右时间把中国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中期目标是到 2022 年，把中国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大型金控集团。

战略转型：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建设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金融控股集团。

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以“绩效文化、扁平架构、快速决策、柔性团队”为内涵的敏捷转型，打造体制机制竞争力。促进连接、赋能、创新，建设数字化科技支撑和驱动体系，全面实施科技转型，打造科技创新竞争力。坚持开放、共享、互联，搭建生态型、平台型特色商业模式，协调推进生态转型，打造业务模式竞争力。

战略布局：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培育一批优秀产业。未来 5 到 10 年，打造“四、三、三”工程，培育出“四个全球领先”、“三个中国一流”、“三个国内特色”企业。

“四个全球领先”，即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集团、全球领先的综合旅游服务商、全球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领先的飞机全产业链服务商。“三个中国一流”，即中国一流的财富管理银行、中国一流的投资银行、中国一流的信托投资公司。“三个国内特色”，即有特色的健康医养服务商、有特色有价值的寿险公司、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

战略路径：用 10 年左右时间，分两步走实施战略目标。

第一步，以全面深改、科技创新、E-SBU 协同、投资并购与重组、国际化与陆港联动、金控风险管理、人力资本管理、企业文化和品牌管理八大战略举措为工作重点，把中国光大集团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实现“强起来”目标。

第二步，继续深化推进八大战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集团整体市值、总资产、收入和利润进入全球金控集团前列，为股东带来丰厚投资回报。“四、三、三”目标全面完成，孵化投资 2 至 3 家科技类上市企业，客户吸引力、国际竞争力和企业生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目标得以实现。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公司子公司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香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仍沿用 2017 年修订前的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香港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其余子公司亦开始采用新收入准则，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整体采用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认为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净利润的影响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为-25.06 亿元，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为 2.84 亿元。

（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准则

2019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实施

上述两项准则对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对于首次执行日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对于低价值资产或将于首次执行日 12 个月内结束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因此，本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 2019 年度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 2018 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

对于 2018 年会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折现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3,36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197)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增加及其他 2,036

减：折现的影响 (2,247)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2,958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3,76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2,104.86	47,851.86	8.89	
2	总负债	46,836.79	43,368.67	8.00	
3	净资产	5,268.07	4,483.19	17.5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14	1,317.67	9.83	
5	资产负债率（%）	89.89	90.63	-0.82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90.54	90.97	-0.47	
7	流动比率	-	-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8	速动比率	-	-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58	2,351.79	-25.78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082.76	1,615.90	28.89	
2	营业成本	1,480.39	1,084.76	36.47	主要是由于信贷类拨备计提增加所致。
3	利润总额	589.00	515.42	14.28	
4	净利润	473.76	421.00	12.53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1.08	423.31	11.29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5	125.07	9.90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99.11	581.70	20.18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32.74	-56.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29.72	423.37	-29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17.13	-37.70	2,067.45	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12	存货周转率	-	-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09	33.33	
14	利息保障倍数	14.74	16.17	-8.84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47	0.67	866.19	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入增加所致。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6.31	17.12	-4.73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见上表。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455,666	460,263	-1.00	
结算备付金	3,689	3,434	7.43	
贵金属	10,826	23,628	-54.18	主要是由于持有贵金属规模减少所致。
拆出资金	59,769	95,685	-37.54	主要是由于拆放金融机构款项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3,828	15,252	-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62	71,585	-74.49	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减少所致。
存出保证金	4,416	3,187	38.56	主要是由于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101,953	74,727	36.43	主要是由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60,651	44,754	35.52	主要是由于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增加所致。
融出资金	34,119	30,338	1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37,609	2,356,545	11.9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868	348,998	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2,249	941,883	1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4,369	171,489	1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6,829	6,456	5.78	
长期股权投资	18,686	17,599	6.1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3	1,154	1.65	
投资性房地产	21,161	17,167	23.27	
固定资产	27,585	24,890	10.83	
使用权资产	13,075	-	-	实施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无形资产	19,625	13,436	46.06	主要是由于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商誉	4,816	4,489	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6	12,355	49.22	主要是由于信贷计提拨备增加使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54,870	32,630	68.16	主要是由于待清算款

				项增加所致。
独立账户资产	6,956	13,242	-47.47	主要是由于投资型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资产总计	**5,210,486**	**4,785,186**	**8.89**	

（一） 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4,938.0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4,938.02 亿元，其中用于抵质押的资产规模为 1,950.79 亿元。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贴现票据	10,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3,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5,966
小计	**64,64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9,134
-现金及存放款项	-
小计	**49,833**
用于衍生交易：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
小计	**50**
用于负债业务：	
-投资型房地产	15,901
-现金及存放款项	1,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7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44,21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492
-其他	8,343
小计	**80,555**
合计	**195,079**

除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之外，用途受限的资产还包括受行业惯例约束无法使用的资产

2,987.23 亿元。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款项	297,528	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现金及存放款项	22	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3	经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合计	**298,723**	

五、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838	267,193	-15.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319	481,493	-7.72	
拆入资金	172,289	157,647	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13	1,769	302.09	主要是由于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4,039	14,855	-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838	62,100	-6.86	
吸收存款	2,986,942	2,558,547	16.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290	35,754	26.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04	4,019	-12.81	
应付款项	16,973	8,911	90.47	主要是由于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款的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527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39	11,205	5.66	
应交税费	12,340	7,781	58.59	主要是由于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借款	87,583	66,994	30.73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业务规模导致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债券	464,787	543,954	-14.55	
租赁负债	12,436	-	-	实施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91	7,067	34.30	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	26,659	18,761	42.10	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规模增加。
其他负债	76,916	75,575	1.77	

独立账户负债	6,956	13,242	-47.47	主要是由于投资型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负债合计	**4,683,679**	**4,336,867**	**8.00**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787,634 百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36,945 百万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550,690 百万元。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授信银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35,410	31,743	103,667
建设银行	48,819	18,189	30,630
农业银行	41,943	21,771	20,171
工商银行	33,109	18,054	15,055
交通银行	37,971	14,409	23,562
邮储银行	22,374	2,950	19,425
国家开发银行	13,707	9,997	3,710
进出口银行	7,430	560	6,870
农业发展银行	2,604	86	2,518
民生银行	36,985	10,575	26,409
招商银行	27,061	6,456	20,606
兴业银行	30,116	13,614	16,502
中信银行	37,919	14,760	23,159
平安银行	35,401	4,544	30,858
其他银行	276,786	69,237	207,549
合计	**787,634**	**236,945**	**550,690**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68 亿元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58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3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部分上市主要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详见以下网址内年报的相关披露内容：

光大银行：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3-28/601818_2019_n.pdf

光大证券：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3-28/601788_2019_n.pdf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董事变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新选举 5 位董事，4 名董事提出辞职。以上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做临时报告披露，详见以下网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7052032073723344689773 65.pdf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7509662895483629457341 53.pdf

（二）公司总经理变更

2019 年 11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吴利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云龙先生不再任公司总经理。以上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做临时报告披露，详见以下网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7052031364121867138 6940.pdf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069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 5月2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666	460,263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3,689	3,434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10,826	23,628
拆出资金	59,769	95,685
衍生金融资产	13,828	15,252
应收款项	101,953	74,727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60,651	44,754
融出资金	34,119	30,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62	71,585
存出保证金	4,416	3,187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37,609	2,356,54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868	348,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4,369	171,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6,829	6,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2,249	941,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686	17,5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3	1,154
投资性房地产	21,161	17,167
固定资产	27,585	24,89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3,075	-
无形资产	19,625	13,436
商誉	4,816	4,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6	12,355
其他资产	54,870	32,630
独立账户资产	6,956	13,242
资产总计	5,210,486	4,785,186
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838	267,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319	481,493
拆入资金	172,289	157,6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13	1,769
衍生金融负债	14,039	14,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838	62,100
吸收存款	2,986,942	2,558,5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290	35,7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04	4,019
应付职工薪酬	11,839	11,205
应交税费	12,340	7,781
借款	87,583	66,994
应付款项	16,973	8,911
合同负债	1,527	-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64,787	543,9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3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91	7,06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6,659	18,761
其他负债	76,916	75,575
独立账户负债	6,956	13,242
负债合计	4,683,679	4,336,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69	5,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53	1,787
盈余公积	1,203	926
一般风险准备	18,990	17,309
未分配利润	56,699	46,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714	131,767
少数股东权益	382,093	316,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807	448,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10,486	4,785,186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977	933
应收股利	6	144
结算备付金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13	19,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0,601	108,2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	1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06	-
无形资产	44	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036	34
资产总计	133,810	129,325
负债：		
短期借款		
借款	2,281	1,2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7	247
应交税费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252	34,5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25	214
负债合计	39,239	36,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73	27,8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	-83
盈余公积	1,203	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65	4,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571	92,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810	129,325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276	161,590
利息净收入	105,150	81,481
利息收入	217,382	193,268
利息支出	-112,232	-111,7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94	26,7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686	30,3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92	-3,644
已赚保费	11,534	10,15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33,223	23,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6	15,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6	1,0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	-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	6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	788
其他业务收入	8,946	1,885
其他收益	803	7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148,039	-108,476
税金及附加	-1,777	-1,520
业务及管理费	-48,793	-41,645

保险业务支出	-11,289	-9,661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23,037	-15,04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51,089	-35,9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04	-207
财务费用	-4,269	-3,228
其他业务成本	-6,881	-1,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37	53,114
加：营业外收入	689	205
减：营业外支出	-2,026	-1,7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00	51,542
减：所得税费用	-11,524	-9,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76	42,1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48	42,0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	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5	12,5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31	29,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6	2,3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	-1,1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0	-10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1,0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1	3,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30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3	3,34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	698
9.其他	-	-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483	-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52	44,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3	13,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39	31,3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74	3,556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8	3,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	2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2,273	-1,581
税金及附加	-1	-
业务及管理费	-489	-361
财务费用	-1,464	-1,100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19	-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6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1	1,975
加：营业外收入	-	1
减：营业外支出	-30	-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1	1,953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1	1,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	-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	-44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9	1,9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5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406	186,8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261	47,097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28,727	259,544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53,0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542	40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0,550	29,39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839	39,71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7,4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85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9,63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65	35,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229	693,0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44,276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2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66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0,503	-414,816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95	-6,7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1,57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6,990	-93,94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292	-11,02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39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624	-89,8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3	-2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62	-20,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19	-31,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955	-698,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4	-5,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606	520,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	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	5,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719	526,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025	-472,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0	-8,91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	-2,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691	-483,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2	42,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78	8,1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78	8,1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55	50,8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927	66,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	2,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03	127,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524	-92,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96	-36,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6	-2,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16	-131,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3	-3,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	2,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21	35,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79	200,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58	235,179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	-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	-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	-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	-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36	9,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2	3,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8	12,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50	-16,58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61	-1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095	-2,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6	-19,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	-6,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8	1,2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500	11,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8	12,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81	-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7	-2,28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1,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1	-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	8,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	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	930

法人代表、董事长：李晓鹏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少华　　财务总监：陈昱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